

包青天奇案

「明」无名氏



古典通俗小说文库

包青天奇案

[明]无名氏/撰
锦文/标点



岳麓书社

标 点 锦 文
责任编辑 丁方晓
封面设计 胡 颖

包青天奇案

无名氏 撰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1994年7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5次印刷

字数：220,000 印张：9.625 印数：37,201—42,200

ISBN 7-80520-507-8
I·287 定价：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

社址：长沙市新民路10号 邮编：410006

出版说明

本书原名《百断奇观重订龙图公案》，收录宋代包拯审案断狱的短篇故事一百则。包拯民间俗称包青天，这次出版时，照通俗的说法改书名为《包青天奇案》。

包拯是北宋仁宗时的名臣，曾以龙图阁直学士权知开封府，以审案明察、执法严峻、清正廉洁、不畏权贵而知名。《宋史·包拯传》有这样的记载：“拯立朝刚毅，贵戚宦官为之敛手，闻者皆惮之，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童稚妇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师为之语曰：‘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他的事迹，当时已有所流传。在南宋时，就已经有了话本《三现身包龙图断案》、《合同文字记》，但其中所写还只是平淡无奇的官吏审案故事，“包青天”的形象还不突出。到了元代，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人民受尽贪官污吏、权豪势要的欺凌压迫，有关包公的公案剧也就大量出现。剧作家们所塑造出来的包公形象，成了除暴安良、保护人民的“青天”。包公甚至还被神化，不只审理人间的冤狱奇案，连阴间的案件也能管了。明代中叶，政治极其黑暗腐败。老百姓盼望有清正廉明的“清官”出现，而统治者也需要有“清官”来澄清吏治，缓和矛盾。于是，歌颂清官的明察与廉洁的公案小说开始流行。凡是有关疑难案件的审判故事，往往都推到包公身上，便有人把流传在民间的包公故事搜集起来，掺杂一些史书杂记的材料，编

成了这部包罗着百件讼案的话本总集。

从艺术的角度来看，这部小说集的成就并不高。一百则短篇故事，往往是先叙述案情和诉状，后边是判词和结局，各则故事之间互不相通。由于故事来源驳杂，有的来源于传统戏曲，有的来源于口头传说，有的则来源于杂记案卷，因此，写作的风格、文笔的优劣、情节的繁简、人物的形象，各篇之间不甚一致。但总的来说，书中的包公形象基本上反映了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切盼救星的愿望，因而受到人民的喜爱，得到广泛的流传，同时又屡遭统治者的禁毁。到了清代，经民间艺人和文人的加工创作，在这些短篇包公奇案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龙图耳录》、《三侠五义》等长篇公案小说。

本书始成于明代万历年间，因坊间辗转翻刻，版本繁多，各本之间篇目也不尽一致。这里采用的底本，是最为通行的清嘉庆十三年李西桥作序的藻文堂刻本，另参校其他版本以补漏订讹，加以标点。对其中个别荒诞不经的文字，略有删节。整理加工有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序

明镜当空，物无不照，片言可折狱也。然理虽一致，事有万变，听讼者于情伪百出之际，而欲明察秋毫，难矣。《龙图公案》世传为包公所断之案，尝阅一过，灵思妙想，往往有鬼神所不及觉。而信手拈来，奇幻莫测，人人畏服。所以然者，包公非有异术，不过明与公而已矣。《宋史》所载，包公性峭直，寡色笑，平生无私书，不妄取，不苟合。千古而下，闻风敬畏，遇无头没影之案，即云：非包爷不能决！其见重于世也如是。说者曰包公为阎罗主，乃因当时京师有语云：“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以其刚毅无私，遂以神明况之。若以为果任阴司，有是理乎？夫人能如包公之公，则亦必能如包公之明；倘不存一毫正直之气节，左瞻右顾，私意在胸中，明安在哉！故是书不特教人之明，而并教人之公。盖虚伪百出，一断不差，究非理在事外，总由中无执泥，惟求真耳。故视奇异之案，亦属平常之断，一如明镜当空，物自无遁形焉。初非勉强之为，亦非鬼神之说。存是意也，可以读是书。

岁嘉庆十三年戊辰春月孝冈李西桥题

目 录

序	(1)
---------	-------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1)
观音菩萨托梦	(5)
嚼舌吐血	(8)
咬舌扣喉	(13)
锁匙	(20)
包袱	(28)
葛叶飘来	(33)
招帖收去	(38)
夹底船	(42)
接迹渡	(46)

卷之二

黄菜叶	(48)
石狮子	(52)
偷鞋	(58)

烘衣·····	(60)
龟入废井·····	(62)
鸟唤孤客·····	(65)
临江亭·····	(66)
白塔巷·····	(70)
血衫叫街·····	(72)
青靛记谷·····	(74)

卷之三

裁缝选官·····	(76)
厨子做酒·····	(79)
杀假僧·····	(82)
卖皂靴·····	(84)
忠节隐匿·····	(86)
巧拙颠倒·····	(88)
试假反试真·····	(89)
死酒实死色·····	(91)
毡套客·····	(94)
阴沟贼·····	(96)

卷之四

三宝殿·····	(100)
二阴笱·····	(104)
乳臭不瑯·····	(108)
妓饰无异·····	(111)

辽东军·····	(113)
岳州屠·····	(117)
久鰥·····	(119)
绝嗣·····	(121)
耳畔有声·····	(122)
手牵三子·····	(124)

卷之五

窗外黑猿·····	(126)
港口渔翁·····	(128)
红衣妇·····	(131)
乌盆子·····	(134)
牙簪插地·····	(136)
绣履埋泥·····	(137)
虫蛀叶·····	(140)
哑子棒·····	(142)
割牛舌·····	(143)
骗马·····	(145)

卷之六

金鲤·····	(147)
玉面猫·····	(151)
移椅倚桐同玩月·····	(157)
龙骑龙背试梅花·····	(159)
夺伞破伞·····	(162)

瞒刀还刀·····	(164)
红牙球·····	(165)
废花园·····	(169)
恶师误徒·····	(173)
鲁公私媳·····	(175)

卷之七

狮儿巷·····	(177)
桑林镇·····	(182)
斗粟三升米·····	(186)
聿姓走东边·····	(188)
地窖·····	(192)
龙窟·····	(196)
善恶罔报·····	(200)
寿夭不均·····	(202)
三娘子·····	(204)
贼总甲·····	(206)

卷之八

江岸黑龙·····	(209)
牌下土地·····	(212)
木印·····	(213)
石碑·····	(215)
屈杀英才·····	(218)
侵冒大功·····	(220)

扯画轴·····	(223)
审遗嘱·····	(226)
箕帚带人·····	(228)
房门谁开·····	(231)

卷之九

兔戴帽·····	(233)
鹿随獐·····	(238)
遗帕·····	(240)
借衣·····	(243)
壁隙窥光·····	(248)
楠上得穴·····	(252)
黑痣·····	(255)
青糞·····	(258)
和尚皱眉·····	(259)
西瓜开花·····	(261)

卷之十

铜钱插壁·····	(264)
蜘蛛食卷·····	(266)
尸数椽·····	(270)
鬼推磨·····	(273)
栽赃·····	(276)
扮戏·····	(279)
瓦器灯盏·····	(284)

床被什物·····	(288)
玉枢经·····	(291)
三官经·····	(294)

卷之一

阿弥陀佛讲和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姓许名献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丰神俊雅。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有一女儿名淑玉，年十七岁，甚有姿色，每日在楼上绣花。其楼近路，常见许生行过，两下相看，各有相爱的意。时日积久，遂私通言笑。许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道肯。其夜，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与女携手兰房，情交意美。

及至鸡鸣，许生欲归，暗约夜间又来，淑玉道：“倚梯在楼，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不便。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将白布一匹，半挂圆木，半垂楼下。汝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我在楼上吊扯上来，岂不甚便？”许生喜悦不胜，至夜果依计而行。如此往来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夜，许生因朋友请酒，夜深未来。有一和尚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停住木鱼，寂然过去，手扯其布，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夫者。任他吊上去，果见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鸾交凤配，怎肯失身于你。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你，你快下楼去。”僧道：“是你吊我上来，今夜来得去不得了。”即强去搂抱求

欢。女怒甚，高声叫道：“有贼在此！”那时父母睡去不闻，僧恐人知觉，即拔刀将女子杀死，取其簪、珥、戒指下楼去。

次日早饭后，其母见女儿不起，走去看时，见杀死在楼，竟不知何人所谋。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必定乘醉误杀，是他无疑。”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即具状赴告：

告为强奸杀命事：学恶许献忠，心邪狐媚，行且
鹑奔。觐女淑玉艾色，百计营谋，千思污辱。昨夜，
带酒佩刀，潜入卧室，搂抱强奸，女贞不从，拔刀刺
死。遗下簪珥，乘危盗去。邻右可证。托迹黉门，桃
李陡变而为荆榛；驾称泮水，龙蛇忽转而为鲸鳄。法
律实类鸿毛，伦风今且涂地。急控填偿，哀哀上告。

是时包公为官极清，识见无差。当日准了此状，即差人拘原被告、干证人等听审。

包公先问干证，左邻萧美、右邻吴范俱供：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只瞒过父母不知。此奸是有的，特非强奸。其杀死缘由，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许生道：“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我亦甘心肯认。若以此拟罪，死亦无辞。但杀死事，实非是我。”萧辅汉道：“他认轻罪而辞重罪，情可灼见。女房只有他到，非他杀死，是谁杀之？必是女要绝他勿奸，因怀怒杀之。且后生轻狂性子，岂顾女子与他有情！老爷若非用刑究问，安肯招认？”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因问道：“汝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楼下过否？”答道：“往日无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包公因发怒道：“此必是你杀死的。今问你罪，你甘心否？”献忠心慌，

答道：“甘心。”遂打四十收监。包公密召公差王忠、李义问道：“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王忠道：“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包公分付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讨出赏你。

其夜，僧明修复敲木鱼叫街，约三更时分，将归桥宿，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一声叫下，又低声啼哭，甚是凄切怕人。僧在桥打坐，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之声，且哭且叫道：“明修明修，你要来奸我，我不从罢了。我阳数未终，你无杀我道理。无故杀我，又抢我钗珥。我已告过阎王，命二鬼使伴我来取命，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使，方与私休。不然，再奏天曹，定来取命，念诸佛难保你命。”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我一时欲火要奸你，见你不从又要喊叫，恐人来捉我，故一时误杀你。今钗环戒珠尚在，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千万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二鬼又叫一番，更觉凄惨。僧又念经，再许明日超度。忽然，两个公差走出来，将铁链锁住，僧惊慌：“是鬼！”王忠道：“包公命我捉你，我非鬼也。”吓得僧如泥块，只说看佛面求赦。王忠道：“真好个谋人佛，强奸佛。”遂锁将去。李义收取禅担、蒲团等物同行。原来包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妇，在桥下作鬼声，吓出此情。

次日，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珥、戒指，辅汉认过，的是伊女插戴之物。明修无词抵饰，一款供招，认承死罪。

包公乃问许献忠道：“杀死淑玉是此贼秃，理该抵命。但你做秀才奸人室女，亦该去衣衿。今有一件，你尚未娶，淑玉未

嫁，虽则两下私通，亦是结发夫妻一般。今此女为你垂布，误引此僧，又守节致死，亦无玷名节，何愧于妇？今汝若愿再娶，须去衣衿；若欲留前程，将淑玉为你正妻，你收埋供养，不许再娶。此二路何从？”献忠道：“我稔知淑玉素性贤良，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我别无外交，昔相通时曾嘱我娶他，我亦许他发科时定谋完娶。不意遇此贼僧，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今日只愿收埋淑玉，认为正妻，以不负他死节之意，决不敢再娶也。其衣衿留否，惟凭天台所赐，本意亦不敢欺心。”包公喜道：“汝心合乎天理，我当为你力保前程。”即作文书，申详学道：

审得生员许献忠，青年未婚；邻女淑玉，在室未嫁。两少相宜，静夜会佳期于月下；一心合契，半载赴私约于楼中。方期缘结乎百年，不意变生于一旦。恶僧明修，心猿意马，夤夜直上重楼；狗幸狼贪，粪土将污白璧。谋而不遂，袖中抽出钢刀；死者含冤，暗里剥去钗珥。伤哉淑玉，遭凶僧断丧香魂；义矣献忠，念情妻誓不再娶。今拟僧抵命，庶雪节妇之冤；留许前程，少奖义夫之慨。未敢擅便，伏候断裁。

学道随即依拟。

后许献忠得中乡试，归来谢包公道：“不有老师，献忠已作图圉之鬼，岂有今日！”包公道：“今思娶否？”许生道：“死不敢矣。”包公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许生道：“吾今全义，不能全孝矣。”包公道：“贤友今日成名，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就使若在，亦必令贤友置妾。今但以萧夫人为正，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献忠坚执不从。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

媒，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其同年录只填萧氏，不以霍氏参入。可谓妇节夫义，两尽其道。而包公雪冤之德，继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观音菩萨托梦

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读书，与僧性慧朝夕交接。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适日中外出，其妻邓氏闻夫常在寺读书，多得性慧汤饮，因此出来见之，留他一饭。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言词清雅，心中不胜喜慕。后日中复往寺读书月余未回，性慧遂心生一计，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半午后到邓氏家道：“你相公在寺读书，劳神太过，忽然中风死去，得僧性慧救醒，尚奄奄在床，生死未保。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邓氏道：“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二轿夫道：“本要送他回来，奈程途有十余里，恐路上冒风，症候加重，便难救治。娘子可自去看来，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有个亲人在旁，也好伏侍病人。”邓氏听得，即登轿去。

天晚到寺，直抬入僧房深处，却已排整酒筵，欲与邓氏饮酒。那邓氏即问道：“我官人在哪里？领我去看。”性慧道：“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适有人来报他中风，小僧去看，幸已清安。此去有路五里，天色已晚，可暂在此歇，明日早行。或要即去，亦待轿夫吃饭，娘子亦吃些点心，然后讨火把去。”邓氏遂心生疑，却又进退无路。饮酒数杯，又催轿夫去。